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振兴发〔2024〕10号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茶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西乡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汉乡振发〔2024〕2号）精神，结合《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现将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茶产业发展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内容。本次下达茶产业发展项目计划 2 个，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65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使用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165 万元（资金安排以财政局资金文件为准）。请及时将项目计划下达至项目镇（街道）和实施单位，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确保按时完工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四制管理。尽快将下达的项目计划和资金投入等情况通过媒体或者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求项目镇、村在项目建设前、实施中、竣工后将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完成等情况分别在镇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留存清晰的公示图片或影像资料备查。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等 4 部门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西财发〔2022〕36 号）文件相关要求，按程序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公示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

强项目检查指导并落实好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报账、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申请县财政局拨付和使用资金，发挥项目资金绩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形成资产的要在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落实项目管护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有序运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镇、村要按照《西乡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西政办发〔2022〕35号）要求，根据有关项目目录建立完整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附件：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茶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表





抄送: 县财政局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茶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方向（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备注	
		镇 (街 道)	村 (社区)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资 金(含 自筹、 贷款)				
																小计
	合计						165.00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1	2024年西乡县 峡口镇腰村 集体经济合作 社茶叶加工厂 建设项目	峡口镇	腰村	在腰村五组，新建钢结构 400m ² 茶叶初制加工厂1座， 配置80型连续杀青机、65型 、55型揉捻机、滚筒等茶叶 加工设备13台。	2024年1 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山村集 体与经营主体共同负责资产后续管护。经营主 体每年按财政资金的5%固定收益支付给村集体， 制订收益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分配，所得收益 的6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分红，40%用于壮大村 集体经济。通过收益分红、经营主体带动等方 式，带动农户90户260人（其中脱贫户26户70人） 农户，年均增收300元。	70	70	70					峡口镇腰 村	设备购置及 施工等环节	
2	2024年度西乡 县茶园管理全 程机械化试点 项目	柳河镇 、私渡 镇、骆 家坝镇		新建茶园单轨运输轨道3公 里，购置运输车3辆。	2024年1 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设完成后，资产权属归 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并要 求建立资产管理巡查台账。通过项目实施促进 1000亩茶园管理降本增效，间接带动农户60户185 人园务工，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21户53，预计户 均增收300元。	95	95	95	95				县茶产业 发展中心	设备购置及 施工环节	

